



主計資料的加值運用與決策分析

因應當前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衝擊，新北市政府主計處運用歷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以羅吉斯迴歸及勝算比等統計方法，探討分析新北市低所得家庭之特徵與困境，提供新北市政府作為施政參考，以降低失業率及減少家戶貧窮。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吳科長聲和、賴股長俊伊）

壹、緣起

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為每年 12 月至隔年 2 月辦理之按年常川調查，以了解新北市各地區、各職業及各所得階層家庭之收支狀況，除提供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之分配，以作為產官學界研究個人所得分配、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及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參據外，更是各級政府機關制定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之依據。

為提升本調查之質與量，新北市自 100 年起樣本數從 1,500 戶擴增為 2,500 戶，抽出率約千分之二，俾供新北市升格直轄市後施政參據之需。另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以客觀數據忠實呈現當前社會發展現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按年編布《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並以多元專題方式撰文相關統計應用分析，供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施政及外界參考。藉由加值運用與深入分析本調查統計結果，以支援施政

決策及推升相關施政成果。

貳、分析與應用

一、透過交叉變數分析，觀察低所得家庭特徵

為了解新北市低所得家庭特徵，運用歷年本調查原始資料，觀察家庭組織型態¹（包括核心家庭、三代家庭、夫婦家庭、單親家庭、單人家庭、祖孫家庭及其他家庭）、戶內人數、家戶所得結構與經濟戶長性別、年齡及就業情形等，並

進行多元變數交叉分析，以 101 年為例，發現重要結果如下：

- (一) 近十年受高齡化及少子化影響，加上年輕人外出工作自組小家庭，傳統「核心家庭」逐漸式微，老人家庭趨增，致所得最低 20% 家庭經濟戶長約 34% 為年長者或退休人員，多屬非勞動力，政府可提供符合其需求之就業媒合或福利措施。
- (二) 所得最低 20% 家庭，其經濟來源為「經常移轉收入」者占比達 43.1%，探究其因主要受經濟戶長多屬年長者，家庭非勞動力人口增加，日常生活消費來源大多仰賴退休金、儲蓄或子女提供生活費，並與政府實施社會福利相關措施息息相關。
- (三) 女性擔任經濟戶長之家戶中，屬所得最低 20% 家庭比重為 31.7%，高於男性經濟戶長之 14.9%，顯示不同性別

之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存在明顯差異，女性就業及勞動參與情形仍須持續關注。

二、運用最低生活費標準，評估不同家戶型態之貧窮風險程度

進一步觀察新北市不同型態家戶面臨生活困難程度，以家戶之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低於當年度最低生活費者，視為明顯具貧窮風險，分析其家戶型態特徵可知，三代家庭及單親家庭之貧窮風險明顯高於一般核心家庭，以 101 年為例，

三代家庭每百戶中約 14.8 戶具貧窮風險，高於單親家庭每百戶 9.0 戶及核心家庭每百戶 7.7 戶，顯示年長者及兒童較多之家庭，貧窮風險較高，故政府部門可推動相關托老及托育政策，以降低家庭經濟負擔。

三、建立羅吉斯迴歸模型，衡量家戶特徵之貧窮勝算比

為得知前述貧窮風險之家戶特性，運用本調查資料，以戶內每人每月所得低於當年度最低生活費者為應變數 (dependent variable)；家庭

表 1 101 年模型變數說明

類型	變數說明	資料內容
應變數	家庭所得 (戶內每人每月所得)	「0」高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低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自變數	家庭型態	「0」非單親家庭 「1」單親家庭
自變數	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1」以上整數
自變數	戶內就業者人數	「0」以上整數
自變數	戶內老年者人數 (65 歲以上)	「0」以上整數
自變數	家計負責人年齡	「0」25 歲至 64 歲 「1」未滿 25 歲或 65 歲 (含) 以上
自變數	家計負責人性別	「0」男性 「1」女性
自變數	家計負責人教育程度	「0」高中 (職) 及以上 「1」國中及以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型態、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戶內就業者人數、戶內老年者人數（65 歲以上）、家計負責人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等家戶特徵為自變數（independent variable）（上頁表 1），建置羅吉斯迴歸模型（Logistic Regression），並運用勝算比（Odd Ratio）衡量家庭貧窮風險，以 101 年為例，發現無就業者之家庭貧窮風險較高，尤以戶內共同生活人數多、就業人數少、單親家庭及經濟戶長為低教育程度女性、高齡或未滿 25 歲者之家庭，貧窮風險相對提高。另單親家庭之貧窮風險發生率相對比為非單親家庭的 2.24 倍，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屬國中以下之貧窮風險發生率相對比為高中（職）以上的 2.45 倍。綜上，藉由分析及了解貧窮風險圖像，作為制訂政策之參考，充分發揮以統計數據支援決策之功能。

參、統計支援決策及施政效益

一、統計支援制訂社會福利中程施政計畫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自 100 年起按年針對本調查結果，定期撰擬多元相關專題分析（表 2），並將實證結果併同其他重要社經統計（例：人力資源調查... 等），提供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警察局及其他相關局處參考。而相關局處參考上述分析結果，擬定多項中程施政計畫，以改善新北市失業率及低所得家庭生活，包括：

- （一）「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協助有工作能力女性穩定投入經濟活動。
- （二）「新北市公共托育服務計畫」：協助單親婦女職業訓練，減輕家庭托育費用之經濟負擔，並促進婦女就業。
- （三）「新北市婦女樂活計畫」：辦理婦女大學，透過婦女教育以發展婦女潛能、培養女性人才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落實性別平權。
- （四）「多元就業服務計畫」：提供民眾及廠商便捷之尋職求才及諮詢管道，促進就業媒合及增加就

表 2 近五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相關專題分析

民國	專題分析
100 年	《新北市所得收入者收入結構概況》
101 年	《新北市低收入戶概況》、 《新北市家庭收支概況》
102 年	《從家庭收支調查看新北市所得分配》、 《從消費支出看新北市市民生活型態之變遷》
103 年	《新北市所得分配探討》、 《從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看新北市家庭生活變化》
104 年	《從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看新北市家戶儲蓄情形》
105 年	《從家庭收支調查看新北市家庭之貧窮風險》、 《從家庭醫療保健支出看新北市醫療需求》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業機會。

二、近五年新北市施政效益

前述施政計畫執行後，再透過相關社經資料蒐集及分析，據以評估其效益，包括：

(一) 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降低失業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顯示，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從 100 年 50.4% 上升至 105 年 51.0%，增加 0.6 個百分點，新北市女性失業率從 100 年 3.8% 下降至 105 年 3.3%，減少 0.5 個百分點，整體失業率亦由 4.4% 降至 3.9%，減少 0.5 個百分點，顯示近五年新北市女性投入職場及就業情形明顯增加，有助於整體失業率下降。

(二) 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屬最低所得組比率下降：依本調查結果顯示，新北市女性經濟戶長中，屬所得最低 20% 家庭之

比率雖逾 3 成，惟比重已從 100 年 33.9% 下降至 104 年 30.2%，減少 3.7 個百分點。

(三) 新北市家庭所得差距縮小，貧窮風險趨降：依本調查結果顯示，由於低所得組家庭所得已逐步改善，新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最高 20% 與最低 20% 家庭差距倍數，從 100 年 4.77 倍縮小至 104 年 4.16 倍。104 年新北市家庭每百戶中約 3.80 戶有貧窮風險，較 100 年之 8.24 戶下降 4.44 戶 (-53.9%)，尤以單親家庭降低幅度較為明顯，自 100 年之 10.56 戶下降至 104 年之 6.69 戶，減少 3.87 戶 (-36.7%)。

肆、結語

由前述統計分析顯示，透過統計資料的加值應用，不僅適時反映社會經濟現況，更將所發掘的問題融入施政計畫當中，確實改善新北市失業率及

低所得家庭之所得，同時提升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源之分配與運用效益，彰顯施政效能。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亦將持續分析應用相關統計調查，供市府相關局處作為研擬相關政策及評估政策執行效果之參據。期藉由深化統計資料的加值應用，並與各機關建立合作機制，以提升統計支援決策之效能。

註釋

1. 核心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及母親，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

三代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但可能還含有其他非直系親屬同住。

夫婦家庭：指該戶僅夫婦二人居住。

單親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均未婚子女所組成，不含其他親屬。

單人家庭：指該戶僅一人居住。

祖孫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且第二代直系親屬(父母輩)不為戶內人口，但可能含有同住之第二代非直系親屬。❖